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伦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伦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836,5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5.50元,发行对象为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59号),并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为5,836,575股,募集资金为29,999,995.50元,全部出资到位。2023年3月2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2024年1月15日,公司与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新三方监管协议与原三方监管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石路支行

账号:32560200001300109182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5.5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总额 (扣除手续费)	568.64	41,386.0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41,381.5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5,116.93	17,038,871.44
偿还银行贷款	0.00	13,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510.14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